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註：各項醫療保險金之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120萬元。

- 6 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10萬元並豁免續期保險費。
- 7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連續3年以上無理賠紀錄者，第1-5項額外增值給付20%-50%。
- 8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屆滿十六歲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退還（給付）所繳保險費(註1)，屆滿後按年繳應繳保險費方式無息計算之保險費總額1.05倍，扣除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
- 9 祝壽保險金**
按年繳應繳保險費方式無息計算之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1：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

- | | |
|---|---|
| <p>特色 1 1,200倍醫療額度，手術及特定處置費用免擔心！</p> <p>特色 2 保費精打細算，用不完不浪費！</p> <p>特色 3 手術理賠項目多樣，手術防護網更完整！</p> | <p>特色 4 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也有保，讓您更安心！</p> <p>特色 5 無理賠紀錄增值金，讓您保障多更多！</p> <p>特色 6 罹患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豁免續期保費，保障不中斷！</p> |
|---|---|

『國泰人壽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健全您的手術保障!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5710502-3 保經代版，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



手術保終身~保障不斷層

投保範例

小真今年30歲，投保國泰人壽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險金額2,000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23,126元(已含1%自動轉帳折減)，38歲時住院接受心臟植入手術(等級為10)，投保期間均未申請過理赔，本次小真可申領之保險金項目及金額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
1.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80(倍) = 160,000元	} 合計 246,000 元
2.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2,000×80(倍)×0.5 = 80,000元	
3.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2,000×3(倍) = 6,000元	
4.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246,000×0.5(倍) = 123,000元	} 豁免續期保險費 保障持續享有!
5.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	2,000×100(倍) = 200,000元	
合計	569,000 元	

醫療保險金總額尚餘 = 240萬 - 24.6萬(1~3項給付) = **215.4 萬元**

商品內容

1.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手術等級	1	2	3	4	5
手術保險金倍數	1.25	3	5	10	20
手術等級	6	7	8	9	10
手術保險金倍數	30	40	50	60	80

2.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國泰人壽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3.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如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為第八級(含)以上者，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國泰人壽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分之一，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4.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創傷縫合處置所相對應之「給付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等於10公分(含)	大於10公分
給付倍數	0.5	1

5.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特定處置項目所相對應的「給付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6.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僅給付一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如在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者，要保人並得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7.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第1項至第5項之保險金之一者，國泰人壽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所申領之第1項至第5項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6年(含)以上	50%

8.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身故者，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以「所繳保險費」(前頁註1)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按「所繳保險費」(前頁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

9.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常見手術項目摘錄表

手術等級	常見手術項目	手術保險金倍數
1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25
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3
3	板機指手術	5
4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5	剖腹產術	20
6	十字韌帶重建術	30
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0
9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0
10	心臟植入	80

上表為摘錄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
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繳費年期：
10、15、20、30年期。

保額限制：
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
(以每100元為單位)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1次需繳2個月保費)。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